

永康華聯商厦

浪漫七夕
幸福价给你

活动时间: 8月15日-8月23日

秋装全面上市, 夏款3折起

化妆品满300送80产品 (明示除外 活动时间: 8月20日-23日)

梦金园万纯金:

七夕新品“银河”, “一生一世”系列, 甜蜜上新, 活动期间, 购买七夕新品。每克立减10元, 珠宝全场6.5折。

金大生真情告白·缘聚今生

惊喜折扣, 约“惠”情人, 珠宝全场7.5折, 另购买情侣戒再享折上9折(一口价除外)

周大福黄金: 免加工费

礼悦七夕

凡在8月15日-23日在永康华联厦购物, 凭单柜单张小票满500元(一楼限日化区参加, 二至五楼除超市外, 均可参加满送活动, 不参加柜组明示); 即可获赠电影票一张或洁玉毛巾礼盒一盒(任选)。每天限100份, 数量有限, 送完即止。

七夕夜翻云覆雨,
约上她(他)滚床单吧!

巨型大床, 招募大胆恋爱情侣!!! 限前20对, 你敢滚, 请抱紧!!! 只要你们是

A 相爱情侣(含基友)

B 敢爱敢晒

C 奇装异服(含制服诱惑)

报名条件: 必须是年满18-40周岁的情侣男女, 通过华联厦官方微信报名参赛;

地点及比赛时间: 三楼中庭, 8月20日晚上19:00时;

比赛规则: 比赛现场设置宽2米, 长12米的地台, 高3厘米(类似大型床), 并铺有泡沫板+厚地毯。凡是报名参赛的情侣, 均以两人紧抱姿势从大床的一头滚到大床的另一头, 看哪对情侣用时最短, 即为获胜者。

第一名奖品: 价值2000元钻戒一只

参与者: 均赠送电影票2张+洁玉毛巾礼盒一份。

七夕爱情箭, 快来“投爱”

凡在活动期间, 在永康华联厦购物, 凭当日电脑小票满77元即可参加“七夕爱情箭”投篮比赛活动。活动期间单张小票每满77元扔投一次, 满154投送2次, 依次类推, 六次封顶。

具体操作细则: 顾客将木制桃花箭距离5米将“箭”投入到花筐中, 只要将“箭”投入到花筐中, 即可获赠益生菌饮料一瓶。

瓦伦丁啤酒大赛

活动时间: 8月15日晚上19:00

活动地址: 华联大门口

报名及比赛规则详见华联厦官方微信

一等奖奖品: 800元华联卡

二等奖奖品: 300元华联卡

三等奖奖品: 200元华联卡

因为爱情 所以半价

华联厦总店超市、华联丽州超市8月14日-16日厂商联合大放价, 数百种商品半价起大酬宾。

5折起, 怎么算都划算!

机会难得, 售完即止, 团购不参加。本次活动会员卡暂停使用。

更多精彩活动, 详见华联厦海报。

招标公告

永康市芝英镇游溪塘河岸驳坎改造工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拟向社会公开招标。现将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主要为新建挡墙313m 顶用50cm厚C25细石砼压顶 挡墙及基础采用M10水泥砂浆浆砌块石 每15m设一道伸缩缝 每2m设一处排水管 外侧设反滤层。

二、工程地点 永康市芝英镇游溪塘村

三、工程预算 约42万元

四、资质要求: 投标人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等级的企业, 项目经理具备贰级及以上水利水电工程注册建造师资格。

五、报名时间: 2015年8月17日至8月18日16时止(双休、节假日除外)。

六、报名地点 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永康市金城路9#三楼)

七、联系电话 0579-89262188

13605897656(市府网:667656)

八、施工企业报名时需携带材料介绍信、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注册证和B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提供原件审查)。

永康市芝英镇游溪塘村

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15年8月11日

停水通知

为更好地服务用户, 上黄水厂设备进行扩容及管道改造维护。停水时间为8月17日(周一)8:00至8月18日(周二)20:00两天。停水范围为西城街道烈桥片、花街镇部分村及工业区块, 请各用户储水备用, 不便之处敬请谅解。

特此通知!

联系号码 89299782

永康市自来水公司

2015年8月14日

招 租

象珠一村现有商业、厂房约5400m²(四层)招租, 欢迎相关人士报名。

报名时间 截至2015年8月25日止

联系电话 13858915709

(595709) 王

象珠一村

2015年8月11日

停电预告

因线路改造, 2015年8月25日8:30-17:00 河南K828线金都路支线(郑泰K815线国际支线)下店午二变分支线停电。停电范围(用户): 下店午2#变一带用户。

雨天顺延, 因停电给用户带来的不便, 敬请谅解。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公司

2015年8月14日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途趣商贸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6日经股东会决议, 决定终止经营注销公司, 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 凭有效证据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岷口村

联系人 邹森滨

联系电话 13732228160

永康市途趣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5年8月15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5年8月15日(第666期)
《永康日报》(2015)金永商初字第1315号
浙江恒力进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九铃东路3090号, 法定代表人: 徐卫锋) 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诚佳五金工具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恒力进出口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无法直接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30209.12元; 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 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5年11月18日下午13:40, 开庭地点在本院东门五楼九号审判庭, 合议庭组成人员: 朱建明、舒宁、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2015)金永商初字第2613号
胡丕士(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朱明村朱明街3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609016430), 叶娅(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朱明村朱明街3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611237920) 本院受理原告颜浩诉被告胡丕士、叶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两被告共同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30万元及支付利息(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 2、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10500元; 3、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 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5年11月17日上午11:00, 开庭地点在本院东门五楼九号审判庭, 合议庭组成人员: 朱建明、周晓江、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2015)金永商初字第2618号
王浙田(住永康市东城街道河南一村马路下10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6308221433)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永康支行诉被告王浙田信用卡纠

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 1、宣布原告与被告王浙田签订的编号为2010-1492的《个人房屋担保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立即到期并判决被告王浙田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160838.88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宣布到期前按年利率6.15%暂算至2015年6月30日为56252.21元, 宣布到期后的罚息、复利按年利率9.22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2、由被告王浙田承担原告支付的律师代理费40000元; 3、判令原告对被告王浙田所有的坐落于浙江省永康市江南龙域天城15幢2单元501室(房屋所有权证号: 永康房权证江南字17246号, 他项权证号: 房他证字第068958号)的房地产在上述诉讼请求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 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5年11月17日上午09:10, 开庭地点在本院东门五楼九号审判庭, 合议庭组成人员: 朱建明、周晓江、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335号
被告周伟远, 男, 1984年3月26日出生(身份证号码: 33072219840326211X),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前罗村153号。原告李伟胜与被告周伟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 一、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2万元, 支付利息及逾期利息(利息从2014年10月25日起计算至2014年10月30日止, 逾期利息从2014年10月31日起计算至被告还款之日止, 以上利息及逾期利息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并承担律师代理费2500元; 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 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时间为2015年11月18日9时10分, 合议庭组成人员: 施红敏、卢贵安、徐伟军, 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2015)金永商初字第1941号
方美芳(住永康市江南街道华丰西路58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124196912240040)、梅红伟(住永康市江南街道华丰西路58号, 公民身份

号码: 330124196608260098) 本院受理原告吕彩英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5年10月28日9时20分, 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永革、张苏琴、朱晓俊, 开庭地点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18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2762号
楼伟洪、高群美、高德林 本院受理原告周光芹与被告楼伟洪、高群美、翁一峰、高德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5年11月26日8时40分, 合议庭组成人员为邵兆亮、胡悠悠、任更生, 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号审判庭(东门四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2015)金永商初字第2096号
周焱焱(住永康市江南街道恒丰路18号2幢1单元3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6903050018) 本院受理原告王天顺与被告周焱焱、章振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称: 1、判令被告周焱焱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贰拾万(200000)元正及支付利息16个月共64000元。(起诉后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倍计算至本息款还清之日止); 2、由被告章振南承担以上债务的连带责任。3、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5年11月23日8时4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 审判人员为邵兆亮、陈飞和、周火根。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2015)金永商初字第2580号
胡慧霞(住永康市江南街道溪心村景口480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1198210115424。) 本院受理原告黄丽群与被告胡红东、胡慧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金永商初字第6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共同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5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

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 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5年11月12日8时30分, 开庭地点为浙江省十里丰监狱, 审判人员为楼永高、吴哲儿、夏官庭。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2756号
金勋(住永康市唐先镇石湖口村710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108267911) 陈伶芳(住永康市东城街道荆山陈村荆山陈南路19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911294527) 本院受理原告楼赵云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通)、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 一、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8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20000元(其中借款50000元的违约金从2013年11月2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5年11月24日13时30分, 合议庭组成人员为: 朱永革、包昶武、吴哲儿, 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2015)金永商初字第2773号
周焱焱(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恒丰路18号2幢1单元3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6903050018) 池苏萍(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恒丰路18号2幢1单元3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6812262322) 本院受理原告陈建敏与被告周焱焱、池苏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称: 1、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3年10月23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5年11月23日9时3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 审判人员为邵兆亮、陈飞和、周火根。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